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明、吴小还、吴建还、吴建立、吴通还、吴记还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3民初1480号原告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口信用社与被告赵明、吴小还、吴建还、吴建立、吴通还、吴记还信用卡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调解建议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答辩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、三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定于2025年9月8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